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青松、张冬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5)辽 0321 民初1544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和 30日,并定于2025年7月24日9时 50分在本院黄沙坨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